**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价格调整承诺函**

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为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（ 填写医保分类代码 ）的申报企业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我公司按要求已上传该产品通过一致性（含视同）评价材料及价格材料，并愿意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全部责任。

2.若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伪造证明材料等弄虚作 假行为，根据《药品阳光挂网动态调整实施方案(2022年7 月修订)》撤销产品挂网资格，并按照《医药价格和招采信 用评级的裁量基准（2020 版）》有关内容给予信用评级或依 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!

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